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林玲圭
電 話：04-37061520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24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公立國中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，其保留學籍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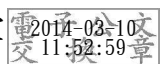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2月27日府人力字第1030042014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五規定：「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，得改按新學歷起敘，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。…」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87年11月23日台（87）人（一）字第87129726號函規定：「『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』附表『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』第5項、第10項規定，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，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，惟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。本案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期間，曾辦理休學1年，以該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，尚毋需計入進修期間。」。
- 四、依教育部上開87年11月23日函規定，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期間，因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事實，爰不計入進修期間。本案

歐陽師於99學年度上學期辦理休學，並於99學年度下學期
起至101學年度申請保留學籍，如該師申請保留學籍期間
並無進修之事實（如無計入畢業學分、抵免該學位學分等
），參酌上開函釋之意旨，同意不計入進修期間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